

东莞市巨程橡塑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

2025年5月29日，我公司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215号1号楼出现热压成型工序，开炼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转，生产车间未落实密闭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行为的原因在于没有认真了解生态环境法规的规定，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已经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成名青

盖章：

承诺时间：2025年7月7日